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蔣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王　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郭ＯＯ 同上

張ＯＯ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）作成 110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後，請求人即於 110 年 6 月 13 日遞狀提起抗告，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卻違背程序於同年 11 月 29 日才移卷送最高法院續行審理，抗告後移卷已數月，是否適法？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迴避審理請求人相關案件，對請求人的權益視而不見，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應就舉證事實說明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

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因與蔣ＯＯ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向法院聲請指定管轄，經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因其未預納裁判費，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 110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，惟請求人逾期仍未繳納，因此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則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 110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，認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合法送達，請求人逾期未補繳，本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。請求人再度對 110 年 7 月 26 日作成之 110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裁定認請求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抗告確定。是以，就請求人主張有違背程序一節，其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對 110 年 5 月 21 日作成之裁定提起抗告後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受評鑑法官王Ｏ、郭ＯＯ、張ＯＯ即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裁定駁回抗告，並無有何違失之情事，請求人主張有違背程序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（二）次按所謂「司法行政」係指審判中之行政事務而言，如：分案、案件報結、公文收發、移送卷宗等均屬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、筆錄、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，法院應保存者，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。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82點至第187點，亦規定民事紀錄書記官，在訴訟事件終結後，負責有關上訴及抗告程序之處理，是難認訴訟文書之保存及送上訴係法官之職責。請求人雖指摘其於110年6月13日提起抗告後，於110年11月29日始將卷宗移送至最高法院是否適法云云，然請求人110年6月13日提起之抗告，係對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於110年5月21日作成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隨即於110年7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，而請求人再度對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於110年7月26日作成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19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已如前述，請求人第二次對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於110年7月26日作成裁定提起抗告後，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82點至第187點規定，書記官於抗告期間屆滿後，先確認有無預納裁判費及送達證書是否繳齊，再整理卷宗及檢查有無遺漏或其他不備之處，並將案卷掃描成電子檔，其後仍需詳點卷證及附件以及列明卷證標目，再將書狀、裁判費收據等隨卷函送上級審法院，並副知請求人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檢送抗告卷宗需歷經相當之行政作業時間，並非立即可蹴，待前開行政作業完備後

，於 110 年 11 月間將抗告案卷函送上級審，並無何損及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事；況請求人二次提起抗告均業獲裁定駁回確定，更顯見請求人之主張乃為主觀解讀，當不足採。綜上以觀，檢送抗告卷宗之流程並無不妥，且非屬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職權行使範圍，是認請求人主張渠等有違法之虞，為無理由。

（三）再者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有迴避審理請求人相關案件、對請求人權益視而不見云云，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郭○○、張○○有違法之情事，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從而請求人前揭各項主張，均難認有據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7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錡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